

2024年3月25日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研究发展部

高慧珂

gaohk@cspengyuan.com

更多研究报告请关注“中证鹏元”微信公众号。



加强对信用评级统一监管，完善信用评级业务评价体系——两协会发布《债券市场信用评级机构联合市场化评价办法》

主要内容:

3月22日，交易商协会和证券业协会联合发布了《债券市场信用评级机构联合市场化评价办法》，完善了信用评级业务评价体系，推动信用评级机构提高评级质量和市场服务水平，这是对相关监管要求的进一步贯彻落实，也体现了推进债券市场互联互通、加强监管部门间的联动机制，凝聚监管合力。

评价指标体系以评级质量为核心，以投资人服务水平为主要参考点，兼顾合规情况和业务素质等，包括业务基础评价、市场成员评价和监管自律评价三类指标，并设置加分项和减分项。

与此前的《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用评级机构业务市场评价标准》相比，主要有以下变化：突出了评价指标体系中评级质量的核心地位和投资人服务的导向性；增加了对合规管理、数据库建设、市场竞争力的评价；增加了加分项，明确具体的加分标准，并细化了减分项标准；取消了主承销商评价，降低专家评价权重，增加监管机构评价和自律组织评价。

独立性声明:

本报告所采用的数据均来自合规渠道，通过合理分析得出结论，结论不受其它任何第三方的授意、影响，特此声明。

近年来，随着相关监管要求逐步落实，评级行业高质量发展持续推进。在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新形势和新要求下，信用评级机构将持续全面提升评级质量和服务水平，助力债券市场和实体经济的高质量发展。

3月22日，交易商协会和证券业协会联合发布了《债券市场信用评级机构联合市场化评价办法》（以下简称《评价办法》），完善了信用评级业务评价体系，推动信用评级机构提高评级质量和市场服务水平，这是对《信用评级业管理暂行办法》、《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管理办法》、《关于促进债券市场信用评级行业健康发展的通知》等监管要求的进一步贯彻落实。此外，本次两大自律组织联合发布《评价办法》也体现了推进债券市场互联互通、加强监管部门间的联动机制，凝聚监管合力。

此前在2019年，交易商协会和证券业协会首次联合对信用评级机构开展了市场化评价工作，《评价办法》发布后，确立了联合评价的工作机制，明确了具体的评价指标，为今后更高质量地开展债券市场信用评级机构联合市场化评价提供了指导。

一、《评价办法》确立了联合评价的工作机制，设置了以评级质量为核心，以投资人服务水平为主要参考点，兼顾合规情况和业务素质等的评价指标体系

信用评级机构市场化评价面向经交易商协会注册从事银行间债券市场信用评级业务的机构，以及经证监会备案从事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的机构开展，根据业务表现、市场成员及监管自律反馈材料对评级机构的评级质量、合规执业、服务水平等情况进行评价。

评价指标体系方面，落实《关于促进债券市场信用评级行业健康发展的通知》中关于“建立健全以评级质量为核心、以投资者为导向的市场化评价评估体系”的要求，**以评级质量为核心，以投资人服务水平为主要参考点，兼顾合规情况和业务素质等**。具体评价指标包括业务基础评价（评级质量、机构与人员管理、合规管理、信息披露管理）、市场成员评价（投资人评价、专家评价）和监管自律评价（监管机构评价、自律组织评价、市场基础设施）三类，并设置加分项和减分项。

与此前的《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用评级机构业务市场评价标准》相比，主要有以下变化：

其一，突出了评价指标体系中评级质量的核心地位和投资人服务的导向性。评价指标中，评级质量评价分数占比33%，投资人评价分数占比24%，其中评级质量评价包括违约率检验、级别调整情况、级别分布区分度、利差分析、跟踪评级及时性，**与此前的《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用评级机构业务市场评价标准》相比，增加了对违约率检验、评级区分度、更换信用评级机构后上调评级结果等的重点关注。**

其二，增加了对合规管理、数据库建设、市场竞争力的评价，强化评级机构合规建设，鼓励信息化建设，利用大数据、机器学习等科技化手段，实现评级质量和管理运营效率的实质性提升。

其三，增加了加分项，明确具体的加分标准，并细化了减分项标准。加分项鼓励评级机构服务国家战略、开展创新产品或国家支持企业的评级业务、积极走出去拓展国际市场业务。

其四，取消了主承销商评价，降低专家评价权重，增加监管机构评价和自律组织评价。

评价开展方式上，遵循债券市场互联互通原则，交易商协会和证券业协会成立工作组，采用主办、协办机制，主办单位一家且每年轮换，联合开展评价工作。评价结果方面，对评级机构进行统一排序，分为一、二、三、四类。同时，《评价办法》提到，两家协会根据自律管理需要另行制定评价结果使用方案，加强评价结果使用。

二、顺应新形势，评级机构将持续致力于提升评级质量和服务水平

近年来，随着《信用评级业管理暂行办法》《关于促进债券市场信用评级行业健康发展的通知》等监管要求逐步落实，评级行业高质量发展持续推进。为适应新发展阶段的需要，2023年以来，交易商协会、证券业协会充分发挥自律管理作用，推进信用评级领域自律规则、业务规范的更新，优化自律规则体系，促进行业规范发展。此次两协会联合发布《评价办法》是对评级机构市场化评价规则的更新完善，强化市场监督约束力度，将推动评级机构进一步提升执业质量和市场服务水平。

在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新形势和新要求下，信用评级机构将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机制，依法依规开展信用评级业务；夯实评级技术，优化模型的区分度和风险识别能力；提升透明度，做好信息披露和交流工作；加强信息化建设，切实推进科技赋能评级；进一步提升投资者服务水平；务实发展国际评级业务。持续全面提升评级质量和服务水平，助力债券市场和实体经济的高质量发展。

免责声明

- 本报告由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提供，旨在派发给本公司客户使用。本公司不会因接收人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本公司的当然客户。
 - 本报告基于我们认为可靠的公开信息和资料，但我们对这些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均不作任何保证。需要强调的是，报告中观点仅是相关研究人员根据相关公开资料作出的分析和判断，并不代表公司观点。本公司可随时更改报告中的内容、意见和预测，且并不承诺提供任何有关变更的通知。
 - 本报告中的内容和意见仅供参考，并不构成对所述证券的买卖出价。投资者应根据个人投资目标、财务状况和需求来判断是否使用报告所载之内容和信息，独立做出投资决策并自行承担相应风险。本公司及其雇员不对使用本报告而引致的任何直接或间接损失负任何责任。
 - 本报告版权仅为本公司所有，未经事先书面同意，本报告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印、传送或出版作任何用途。任何机构和个人如引用、刊发本报告，须同时注明出处为中证鹏元研发部，且不得对本报告进行任何有悖原意的引用、删节和修改。合法取得本报告的途径为本公司网站及本公司授权的渠道，非通过以上渠道获得的报告均为非法，本公司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	北京	上海
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7008 号 阳光高尔夫大厦（银座国际）三 楼 电话：0755-82872333 0755- 82872897 传真：0755-82872090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甲 92 号世茂大厦 C 座 23 层 电话：010-66216006 传真：010-66212002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 1299 号丁香国际商业中心西塔 9 楼 903 室 总机：021-51035670 传真：021-51917360
湖南	江苏	四川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湘府 东路 200 号华坤时代 2603 电话：0731-84285466 传真：0731-84285455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108 号万达西地贰街区商务区 15 幢 610 室 电话：025-87781291 传真：025-87781295	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869 号数字经济大厦 5 层 5006 号 电话：028-82000210 传真：028-85288932
山东	陕西	香港
地址：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 片区经十路华润中心 SOHO 办 公楼 1 单元 4315 室 总机：0531-88813809 传真：0531-88813810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桃园南路 1 号丝路国际金融中心 C 栋 801 室 电话：029-88626679 传真：029-88626679	地址：香港中环皇后大道中 39 号 丰盛创建大厦 10 楼 1002 电话：+852 36158342 传真：+852 35966140